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25914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且我國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建教合作機構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之情形更為明確，爰參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將第一項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